

国有企业股份制改造 与 公司制建立操作指南

主编 张东新 连艳萍



经济管理出版社

国有企业股份制改造 与公司制建立操作指南

主编 张东新 连艳萍

经济管理出版社

471321

责任编辑 贾晓建

版式设计 徐乃雅

责任校对 张晓艳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有企业股份制改造与公司制建立操作指南/张东新, 连艳萍
主编. - 北京: 经济管理出版社, 1998.7

ISBN 7-80118-664-8

I. 国… II. ①张… ②连… III. ①国有企业 - 股份制 - 改造 -
中国 - 指南②公司 - 企业管理制度 - 中国 IV. F279.24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8) 第 14998 号

国有企业股份制改造与公司制建立操作指南

张东新 连艳萍 主编

出版: 经济管理出版社

(北京市新街口六条红园胡同 8 号 邮编: 100035)

发行: 经济管理出版社总发行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印刷: 国防工业出版社印刷厂

850 × 1168 毫米 1/32 14.25 印张 355 千字

1998 年 8 月第 1 版 1998 年 8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 1 - 6000 册

ISBN7 - 80118 - 664 - 8/F·634

定价: 23.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凡购本社图书, 如有印装错误, 由本社发行部负责调换。

地址: 北京阜外月坛北小街 2 号 邮编: 100836)

《国有企业股份制改造与公司制建立操作指南》

编 委 会

主 任：杨东辉

主 审：张 莉

主 编：张东新 连艳萍

副主编：谢新宁 杨明亮

编 委：（按姓氏笔划排列）

王红红 方燕平 刘红霞 连艳萍 杨明亮

张丽娟 谢新宁

前 言

股份制是现代企业的一种资本组织形式，它有利于所有权和经营权的分离，有利于政企分开，有利于提高企业资本的运作效率。股份制是公司制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的一种典型而有效的企业组织形式。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就是指建立以股份制为核心的现代公司制度。

在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过程中，对国有企业如何进行股份制改造，选择何种公司制形式，按照什么样的程序实施改造，有哪些法律规定，应怎样建立规范的公司制度等，是企业领导及有关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深感困惑并亟待解决的问题。为此，我们组织编写了《国有企业股份制改造与公司制建立操作指南》一书，以满足有关方面的需要。

本书中国会计学会纺织工业专业委员会组织编写。具体参加编写人员：第一、二章谢新宁，第三、四章杨明亮、王红红，第五、六章刘红霞，第七、八章方燕平，第九章张丽娟，第十、十一章连艳萍。

本书的特色在于：第一，具有实用性和可操作性。本书抛弃了烦琐深奥的纯理论论述，根据企业实际工作的需要，按照改造前的准备工作，改造方式的选择、论证，改造方案的实施，改造后的运作，有关财务事项的分析处理等顺序进行编排，结构层次自然流畅，便于实际运用和操作。第二，具有创新性。股份制改造和公司制建立是政策性与法规性很强的工作，就其内容性质而

言，本书当归政策法规一类，然而，本书在保持政策法规严肃性的同时，不局限于政策、法律条文的约束，而按照企业股份制改造和公司制建立的实际操作程序来组织编排有关内容，融理论、实践、政策、法规于一体，通俗易懂，便于理解。

本书可作为企业领导干部、财务主管等高层管理人员改善知识结构、提高理论水平和现代管理水平的辅助教材；也可作为企业一般管理人员、财务人员进行知识更新、继续教育的培训教材；还可作为社会有识之士关心了解国有企业改革动向的阅读材料；对于大专院校经济类专业的师生来说，亦可作为企业管理方面的学习参考资料。

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得到了魏子法、刘淑文、李少苓、马学毅、张建设、费卓雅、杨淑珍等专家的指导帮助，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由于编者拥有资料有限，自身水平有限，难免存在错误和疏漏，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中国会计学会纺织工业专业委员会

1998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国有企业改革发展趋势与现代企业制度	(1)
第一节 国有企业改革的形势与任务	(1)
第二节 现代企业制度概述	(5)
第三节 现代企业制度与企业产权制度改革	(22)
第四节 现代企业制度与企业经营管理	(29)
第二章 国有企业股份制改造与转换企业经营机制	(38)
第一节 股份制的基本原理	(38)
第二节 国有企业股份制改造的意义	(48)
第三节 国有企业股份制改造的条件、途径和程序	(53)
第四节 国有企业股份制改造中应注意的几个问题	(69)
第五节 企业经营机制的转换	(80)
第三章 公司的设立	(92)
第一节 公司设立的基本法律规定	(92)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	(103)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	(115)
第四节 公司设立中几项重要的财务规定	(129)
第四章 公司内部组织机构	(152)
第一节 有限责任公司的组织机构	(153)
第二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组织机构	(159)
第三节 国有独资公司的组织机构	(162)

第五章 公司股票与债券	(167)
第一节 公司股票.....	(167)
第二节 公司债券.....	(201)
第六章 公司财务会计	(207)
第一节 公司会计.....	(207)
第二节 公司会计报表及分析.....	(210)
第三节 公司税务.....	(238)
第四节 公司审计.....	(248)
第五节 公司资信评估与信用评级.....	(254)
第七章 公司的合并与分立	(258)
第一节 公司合并.....	(258)
第二节 公司收购与兼并.....	(270)
第三节 公司分立.....	(294)
第四节 公司合并分立的法律责任.....	(301)
第八章 公司的破产、解散、清算和重整	(302)
第一节 公司破产.....	(302)
第二节 公司解散.....	(313)
第三节 清算.....	(317)
第四节 公司重整.....	(327)
第九章 公司管理信息系统	(336)
第一节 公司管理信息系统概述.....	(336)
第二节 公司管理信息系统的构成.....	(347)
第三节 会计电算化信息系统介绍.....	(353)
第十章 企业集团	(362)
第一节 企业集团概述.....	(362)
第二节 企业集团的联结纽带和组织结构.....	(372)
第三节 企业集团的组建.....	(380)
第四节 企业集团国有资产的授权经营.....	(389)

第十一章	合并会计报表	(396)
第一节	合并会计报表概述	(396)
第二节	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	(407)
参考书目		(444)

第一章 国有企业改革发展趋势 与现代企业制度

第一节 国有企业改革的形势与任务

《“九五”计划和 2010 年远景目标纲要》确定了我国跨世纪的社会、经济发展目标，这就是在今后的十几年间，我国的经济体制将实现全面转轨，在“九五”期间要建立起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基本框架；在 2010 年前建立起适合中国国情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纲要》指明达到目标的关键乃是实现两个具有全局意义的根本性转变：其一，是经济体制从传统计划经济体制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转变；其二，是经济增长方式从粗放型向集约型转变。与之相适应的是必须加快国有企业的改革步伐，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因为企业是市场的基本单位，现代企业制度是社会主义经济体制的微观基础，它与健全的市场体系及完善的宏观调控系统构成市场经济的三大要素。如果没有建立了现代企业制度的独立企业，市场体系就难以形成，宏观调控也难以实现。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则是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外部依存条件与前提。

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框架

先来看一下什么是经济体制。所谓经济体制指的是一定的经济制度或生产关系下资源配置的机制、方式和结构的总和，是对一定社会经济运行模式的概括。从一般意义上说，市场经济体制

指的是以市场作为资源的主要配置者，讲求效率的，以市场作为激励经济活动主要调节者的经济体制。

那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可以理解为社会主义与市场经济的结合，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它是社会公平与市场效率的结合。因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指的是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适应现代化大生产和发达的商品经济的要求，依靠市场机制配置资源，按照市场规律进行经济活动以达到公平与效率的统一的经济运行机制、方式和结构的总和。其基本框架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所有制结构

实行以关键领域和部门的公有制为主体，多种经济成分相互依存、平等竞争、共同发展的生产资料所有制结构。

2. 企业制度

采用适应市场经济要求，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富有活力和效率的现代企业制度。除极少数特殊行业（为资源约束性很强的行业和有关国防的产业），其他所有企业都拥有作为独立的市场主体所应有的一切权利，能自觉面向市场，自主地开展经营活动。

3. 市场体系

形成统一开放、平等竞争、规则健全、运转有序的市场体系。全部产品和生产要素均进入市场，一切经济行为均直接或间接地处于市场关系之中，实现城乡市场的紧密结合，国内国际市场的相互衔接，促进资源的优化配置。

4. 分配制度

实行以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收入分配制度；建立以社会待业、养老保险为主体，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社会服务和家庭保障相辅助的综合性社会保障体系。

5. 调控系统

建立以指导性计划为主体的诱导、服务体制和以财政、货币政策为主干、与有效运用法律手段相统一的宏观间接调控系统。并相应建立符合现代化社会经济管理规律的结构合理、职责明确、精干高效的经济管理机构。

6. 监督体系

建立严谨、科学、统一和完备的，有利于维护市场秩序、完善市场机制功能，能够规范并改善企业和政府行为的经济法规体系和经济监督体系。

以上六个方面彼此联系，相互制约，构成一个具有互动关系的有机整体。

二、国有企业改革的形势与任务

现代企业制度是构成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集约化增长方式的基石，只有在这个基石上，国民经济才有可能持续、稳定、健康地增长。因此，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已成为实现两个根本性转变的关键所在。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中说：“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是发展社会化大生产和市场经济的必然要求，是我国国有企业改革的方向。”企业是社会经济的细胞，在市场中处于主体的地位。我国的国有企业在国民经济发展中，始终起着基础的、支柱的、先导的作用，可以说，国有企业改革的成败直接关系到国家整体改革的成败；而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与否，则是国有企业改革成败的标志。

目前，2 598 户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试点工作已全面展开，基本摸清了建立现代企业制度需要解决的问题和必要的条件。企业“优化资本结构”试点取得较大进展，试点城市由 18 个扩大到 58 个，1997 年又扩大到 110 个，重点在两个方面加大力度：一是积极推进兼并破产；二是加快落实将国家对企业的借款转为国家注册资本金的措施，建立企业资本金注入机制。“增资减债”工作进度加快，到 1996 年 6 月底，已将 242 亿元的

“拨改贷”资金转为国家资本金。根据“抓大放小”方针，国家主抓的1000户重点企业中，将明确主办银行、签订银企协议、落实生产经营的重点企业由300户扩大到500户左右；将大型企业集团试点范围由现在的57家扩大到115家。全国普遍展开学习邯钢“面向市场、成本否决”的经验，把学邯钢、抓管理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全面地结合起来。

根据国家经济改革的整体部署，“九五”期间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的主要目标表现为以下四个方面：

(1) 组织实施对国有经济结构的战略调整，确定国有经济发展的重点领域；

(2) 实施大公司、大集团战略，重点抓好关系到国计民生的国有大型企业，发展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的工技贸相结合的大型企业集团，使之成为国民经济的支柱；

(3) 到本世纪末，基本建立起现代企业制度，转变国有企业经营机制，建立国有资产运营体制；

(4) 加快宏观经济的配套改革，为国有企业的改革与发展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

目前，尽管国有企业的改革困难重重，但改革的既定目标是一定要实现的。因此要按照实行“两个根本性转变”的要求，坚持“三改一加强”（改革、改组、改造和加强管理有效结合）方针，遵循“抓住难点、深入推动、形成合力、配套改革、创造条件、全面推开”的思路，加快国有企业的改革进程。“九五”期间优化国有经济布局，基本完成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任务。其战略方针是“抓大放小”，即抓好大企业、放开放活小企业。具体实施步骤是用五年的时间分两步走：第一步，到1997年底基本完成国有小企业的改组改制；与此同时，对国有大企业的难点进行突破；对有条件的国有企业，分批分期进行公司制改造。第二步，1998~2000年总结经验，制定规划，加快立法，全面推行现

代企业制度，基本完成国有经济结构调整和制度创新的任务。

第二节 现代企业制度概述

一、现代企业制度的涵义

企业制度是关于企业组织、运营、管理等一系列行为的规范和模式。包括产权制度、企业组织制度、管理制度、会计制度、运行规则，以及所有者、经营者、生产者之间的关系，国家对企业、企业和社会的关系等方面。其中，产权制度是企业制度的核心和基础。

在经济社会中，人们占有财产，最根本的目的就是要通过这种占有获取尽可能多的经济利益，企业制度是人们这一愿望在微观经济领域借以实现的必然形式。作为财产的实现形式或资源配置的手段，企业制度是依存于社会生产力水平和商品经济发展的，随着社会化程度的提高和商品经济的日益成熟，企业制度大体经过了一个由独资企业向合伙企业，再向公司制企业演变的发展过程。

现代企业制度是符合社会化大生产特点，适应市场经济要求，以完善的企业法人制度为主体，以有限责任制度为核心，以公司企业为主要形态，以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为基本特征的新型企业制度。

目前我国所要建立的现代企业制度，既要具有中国特色，符合中国国情，又能体现发达国家企业制度的某些特征，与国际接轨。这就要求在我国所建立的现代企业制度，首先，应当体现以公有制为主体的要求，实现劳动者对生产资料的社会化占有，对公有制的资产组织运营，为实现其保值增值服务。其次，应当是在尊重和保护所有者权益的同时，也尊重和保护企业职工的主管管理与监督要求。即现代企业的组织管理制度是要制衡所有者、

经营者、劳动者在企业经营过程中的责权利关系，以形成良性的企业文化及人际关系氛围，强化企业的凝聚力和市场竞争能力。由此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在我国建立现代企业制度，重点和关键是改造国有企业，尤其是大中型企业必须要转换经营机制，转变经济增长方式，以适应市场化、社会化的商品生产与交换的要求。

二、现代企业制度的基本内容

我国现代企业制度的基本内容包括：①自负盈亏的企业法人制度；②负有限责任的公司制度；③采用纵向授权的企业领导制度；④规范化的企业财务会计制度；⑤与效益紧密挂钩的企业分配制度；⑥双向选择的企业劳动人事制度。

（一）自负盈亏的企业法人制度（即产权制度）

1. 法人企业

法人，《民法通则》规定：“法人，是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法人是某种社会、经济组织在法律上的人格化，是由法律塑造的“人”。具有法人特征的企业称为法人企业，它是以营利为目的的运用生产要素从事商品生产和劳务活动的经济组织，具有以下几个基本法律特征：

- （1）有符合国家规定数额的资本金；
- （2）有自己的名称、组织章程、组织机构和经营场所；
- （3）企业法人以自己的全部财产为限承担民事责任，不涉及出资者的其他财产；
- （4）企业必须经主管机关（工商管理等部门）核准登记才能开业。

法人企业实现了所有者（投资者）主体的多元化和分散化，使企业成为法人财产的主体及其经营的主体；完成了现代意义上的所有权与经营权的分离；产生了合理的资源配置机制，为扩大

生产规模、实行资本社会化提供了一种好形式。

2. 企业法人财产权

企业法人享有具有经济利益的民事权利，即企业法人财产权，也称企业法人所有权。一是指企业依照授权，对出资者注入企业的资本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力；二是指企业具有完全独立自主的借贷权利。法人企业全权经营由投资和贷款获取的全部资产，并承担资本的保值、增值责任，同时分享经营的收益，在资不抵债时实行破产倒闭。这种企业法人对法人财产所拥有的独立支配权利就是法人财产权。

企业设立必须要有出资者，企业的出资者要依法向企业注入资本金。这部分财产本来是属于出资者的，可一旦以资本形式注入企业后即与出资者的其他财产区分开来，出资者不能再直接支配这部分财产，也不能从企业抽回，只能依法享有这部分财产的收益权、对企业的经营行为行使重大决策权及选择管理者的权利。出资者对投入企业的那部分财产拥有的是最终所有权，而企业对这部分财产拥有的是法人所有权，这二者的统一就形成完整意义上的现代企业产权关系。在这样的产权关系下，对出资者投入的财产，企业法人财产权不仅表现为享有占用和不改变最终所有权的处分权，而且还享有收益权，并且可以用其偿还债务和承担盈亏责任。然而，企业法人的这种所有权必须随法人组织的兴衰而存亡，一旦企业法人组织终止，企业法人财产权就不复存在，清算后的剩余财产则全部归属出资者。企业破产时，出资者只以投放企业的资本额对企业的债务负有限责任。

完善的企业法人制度，其关键是确立法人财产权。对于国有企业而言的理顺国家与企业的产权关系，就是实行出资者所有权与法人财产权的分离。法人财产权是经营权与法人制度的结合，受企业支配的财产由两部分构成：一部分为由股东出资形成的自有资本金，属于法人自己拥有的财产；另一部分为银行贷款等举

债资金，属于法人控制的财产。

完善的企业法人制度，为公有制与市场经济的有效结合创造了条件。国家掌握了最终所有权从而保证了财产的公有制性质，这是一方面。另一方面，通过法人财产权的确立，企业真正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塑造了适应市场经济体制运行要求的、多元化的经济主体，有利于在国家宏观调控下发挥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基础性作用，并使国有资产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有效运行、实现保值与增值。

如果说企业法人制度是现代企业制度的基础和核心，那么，公司制度则是现代企业制度典型的代表形式。

（二）负有限责任的公司制度

1. 股份公司制

公司是现代企业制度的一种有效组织形式，所谓公司制度，是关于法人企业的核心组织机构设置及其相互关系的制度，它是保证公司正常运行的既相互配合又相互制约的运筹体系。股份公司是典型的法人企业，它以资本联合为特征，特别表现在负有限责任上，是进行大规模资本联合与集约化资本经营的最佳组织形式。股份公司的组织机构及其职能要通过法律以及公司章程得以确立和实现，是一种三权分立形式，即所有权、经营权、监督权各自独立又相互制约。股份公司的核心机构一般包括股东大会——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监事会——公司的监督机构；经理班子——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机构。

在我国比较适宜的股份公司形式有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少数国有企业在进行公司制改造时，可成立国有独资公司，但这种独资公司也必须是负有限责任的。所谓有限责任，是指股份公司在法律上以其全部自有财产为限，对公司的债务独立承担经济责任；出资者一律以其投入企业的资本额为限，承担不